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技改扩建 2000 吨 REO/年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一、项目建设缘由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支持内蒙古稀土资源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提升稀土资源供应保障能力，促进区内企业按照《稀土管理条例》要求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助力包头市“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与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管理人友好协商，并经达茂旗人民法院同意，将包头市新达茂稀土的6000吨/年（以REO计，下同）精矿冶炼产能、8000吨/年稀土分离产能等量置换给北方稀土所属的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发稀土）、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达稀土）两家控股子公司。本次飞达稀土承接新达茂稀土退出的2000吨/年稀土分离产能，并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具备稀土分离产能6998吨/年。

二、退出产能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行业协会已于5月9日完成了新达茂稀土退出产能和飞达稀土2000tREO/a萃取分离生产线技改扩建产能核定，并出具了《产能核定报告》。核定的新达茂稀土退出6000吨/年精矿冶炼产能、8000吨/年稀土分离产能，飞达稀土拟建项目新增分离产能2000tREO/a，产能等量置换，不新增产能。

三、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在飞达稀土原有稀土分离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的基础上技改扩建，主要对现有的萃取分离线进行升级改造，酸溶、碳沉、灼烧、环保等相应的公辅设施利用现有设施。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 钕钐分离：由 150L*50 级改造为 300L*60 级。
2. 镧铈分组：取消镧铈分组，原镧铈分组由 800L*120 级改造为铈镨分组 800L*120 级。
3. 铈镨分组：原铈镨分组由 750L*150 级改造为铈镨分组 800L*120 级。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萃取分离能力扩建 2000tREO/a，总体产能达到 6998tREO/a。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